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21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大道 2000 号 9F 董秘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备案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

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21日，上午9:30—10: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大道2000号9F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艳

手机：(021) 58526777

传真：(021) 68532187

电子邮箱：13816221569@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00号阳光世界大厦9楼F座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立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
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
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